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 執行董事辭任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肖慶敏先生(「肖先生」)因健康理  
由，故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生效。

肖先生已經確認，彼概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  
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請辭的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  
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肖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振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王振東  
先生及王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滿圓先生  
組成。